

## 二、調節金融

### (一) 調升貼放利率

為維持物價穩定，並避免實質利率偏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穩定，本年內本行持續採取微調做法，分別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29日及12月29日共4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調幅為0.5個百分點，調升後年息分別為2.75%、3.125%及5.00%。總計自93年10月以來，本行已連續10次調

升利率，累計升幅1.375個百分點。鑑於利率升幅不大，企業名目資金成本增加有限，銀行仍可充分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

### (二)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本行隨時注意銀行資金變化情形，彈性進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除發行央行定期存單吸收銀行餘裕資金外，並於必要時買進票券釋出資金，以維持準備貨幣及短期利率於適度水準，俾達成貨幣政策最終目標。

####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2年6月27日	1.375	1.750	3.625
93年10月1日	1.625	2.000	3.875
12月31日	1.750	2.125	4.000
94年3月25日	1.875	2.250	4.125
7月1日	2.000	2.375	4.250
9月16日	2.125	2.500	4.375
12月23日	2.250	2.625	4.500
95年3月31日	2.375	2.750	4.625
6月30日	2.500	2.875	4.750
9月29日	2.625	3.000	4.875
12月29日	2.750	3.125	5.000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年/月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票券到期	發行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票券	定期存單到期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274天-1年	1年以上-2年
93	127,416	6,182	121,234	121,711	6,182	115,529	1.08	1.15	1.09	1.23	1.30
94	200,067	—	200,067	200,488	—	200,488	1.29	1.34	1.44	—	—
95	135,255	—	135,255	132,904	—	132,904	1.55	1.63	1.69	1.84	—
95/ 1	21,163	—	21,163	22,823	—	22,823	1.45	1.52	1.60	—	—
2	8,602	—	8,602	6,563	—	6,563	1.45	1.52	1.60	1.70	—
3	9,821	—	9,821	9,768	—	9,768	1.45	1.55	1.64	1.72	—
4	17,305	—	17,305	16,041	—	16,041	1.52	1.59	1.67	1.77	—
5	6,040	—	6,040	7,058	—	7,058	1.52	1.59	1.67	—	—
6	5,959	—	5,959	7,283	—	7,283	1.54	1.65	1.74	1.89	—
7	17,948	—	17,948	16,919	—	16,919	1.59	1.66	1.74	1.91	—
8	9,802	—	9,802	9,846	—	9,846	1.59	1.66	1.74	1.88	—
9	7,137	—	7,137	7,163	—	7,163	1.60	1.68	1.74	1.84	—
10	17,148	—	17,148	16,650	—	16,650	1.66	1.73	1.81	1.85	—
11	7,934	—	7,934	7,631	—	7,631	1.66	1.73	1.81	1.85	—
12	6,398	—	6,398	5,160	—	5,160	1.66	1.74	1.83	1.87	—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申購利率

調整日期	天期	年息百分率				
		30 天期	91 天期	182 天期	364 天期	二年
93 年 10 月 1 日		1.150	1.170	1.200	—	—
10 月 11 日		1.150	1.170	1.200	1.225	—
12 月 31 日		1.210	1.240	1.280	—	—
94 年 3 月 25 日		1.270	1.310	1.360	—	—
7 月 1 日		1.330	1.380	1.440	—	—
9 月 16 日		1.390	1.450	1.520	—	—
12 月 23 日		1.450	1.520	1.600	—	—
95 年 3 月 21 日		1.520	1.590	1.670	—	—
6 月 30 日		1.590	1.660	1.740	—	—
9 月 29 日		1.660	1.730	1.810	—	—
12 月 29 日		1.690	1.760	1.840	—	—

資料來源：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資訊新聞稿。

### 1. 發行央行定期存單

本年銀行體系資金仍屬寬鬆，本行於本年 2 月起增加發行長天期定期存單，加強吸收流動性。本行全年共發行定期存單 13 兆 5,255 億元，到期 13 兆 2,904 億元，年底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7,559 億元。

### 2. 調升央行定存單發行利率

本年內本行 4 度升息，本行 30 天期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亦配合調升共 0.24 個百分點（由 1 月 2 日之 1.45% 升至 12 月 29 日之 1.69%），以引導短期利率於適中水準。影響所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1 月 2 日之 1.456% 升至 12 月 29 日之 1.685%。

### （三）督促銀行辦理政策性貸款

1. 政府自 89 年 8 月開辦優惠房貸以來，因成效良好，民眾申貸踴躍，對協助消化

餘屋、活絡房地產景氣有相當助益。為因應民眾需要，行政院共 6 度增撥額度，使總額度增為 1 兆 8,000 億元。本項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期限於本年 9 月底屆期，經行政院核定續辦至額度用罄為止。截至本年底止，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撥貸戶數為 86 萬 2,361 戶，撥貸金額 2 兆 6,453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 1 兆 6,514 億元，銀行以自有資金搭配一般利率貸款 9,939 億元）。

2.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限已於本年 2 月 4 日屆滿，本行訂定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中之受災戶仍可申貸 921 震災專案貸款。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349 戶，核准戶數 3 萬 4,619 戶，核貸比率 95.24%，核准金額 615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

准 667 億元。

#### (四) 金融機構基本放款利率改以基準利率加碼浮動

為避免金融機構繼續牌告偏高且失真之基本放款利率，導致各界人士對該金融資訊之誤用，自本年1月1日起各金融機構之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改為隨基準利率加碼浮動，且在牌告板上以附註方式表示，不再直接牌告基本放款利率；本行並配合執行金融檢查，以落實相關措施之執行。至於本國銀行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之舊貸案件，經本行責成各銀行積極辦理轉換，成效顯著。截至本年底止，以基放利率計價之舊貸餘額僅占總貸款餘額約 0.96%；而以基放利率計價之舊房貸餘額亦僅占總房貸餘額約0.99%。

#### (五) 積極解決拒收存款案件

本年7月本行邀集本國8家主要銀行研商討論，重申銀行牌告利率屬要約行為，民眾依牌告利率辦理存款，銀行不得拒絕；並發布新聞稿提供申訴檢舉專線電話，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對於民眾陳情銀行拒收存款案件，本行均函請或電告積極改善處理，以維消費者權益。本行接獲申訴案，經電請該等銀行督促所屬營業單位確實依本行政策辦理後，均已有效改善，目前民眾申訴電話及陳情案件已大幅減少。

#### (六) 督促銀行加強中小企業融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所需資金，本行除派員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採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工作小組及審議小組會議外，並自92年6月起按月追蹤瞭解各銀行辦理送信用保證基金及對中小企業放款之績效。截至本年底止，本國銀行保證餘額（含代償部分）3,808億元，較93年7月增加1,551億元；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兆970億元，較93年7月底增加6,381億元。

#### (七)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臺灣郵政公司（96年2月9日中華郵政公司更名為臺灣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4,870億元。

##### 2. 農業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356億元。

##### 3. 其他轉存款

為維持金融穩定，本行收受台灣銀行等銀行餘裕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3,280億元。